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一&註二)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徐旭東		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商學經濟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3,9及11。	無
副董事長 徐旭平		專業：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資訊科技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3,9及11。	無
董事 楊麟昇(Jan Nilsson)		專業：電信、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視野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1~4,6~11。 · 符合註二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李冠軍		專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商學經濟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1,3~6,8~11。 · 符合註二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 徐國安(Jeff Hsu)		專業：經營管理、創新發展、國際視野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3,7,9及11。	無
董事 王健全		專業：經濟專長、經營管理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1~11。 · 符合註二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1
董事 彭芸		專長：電信和新聞傳播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1~11。 · 符合註二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無
獨立董事 徐爵民		專長：科技、經營管理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2
獨立董事 李大嵩		專長：電信、經營管理 經驗：請參閱年報第18-21頁董事資料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獨立董事 陳添枝		專長：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 經驗：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員及政務委員；現任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及南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 黃瓊慧		專長：會計 經驗：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創櫃板推薦審查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審查委員會委員、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及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考試院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及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	· 符合註一獨立性情形1~12。 · 符合註二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董事獨立性情形。	1

註一：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

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二：董事符合 SEC Rule 4200 Definitions 獨立性情形，下列 9 項指標須至少符合 4 項，其中前 3 項需至少符合 2 項：

- (1) 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公司高階主管。
- (2) 本年度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母、子公司超過 60,000 美元，但受美國 SEC 4200 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 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母、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 (4) 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 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 董事與公司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 (7) 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 (8) 過去 1 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 (9) 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